

## 總目 82 - 屋宇署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	5.450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0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66 個，增幅為 58 個。 .....	3.45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2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3,95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樓宇及建築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 詳情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8.4	504.6 (+12.5%)	499.4 (-1.0%)	545.0 (+9.1%)

####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公布及施行建築標準，協助為在私人樓宇居住及工作的市民發展及保持一個安全衛生、舒適宜人的環境。

#### 簡介

3 基於這個宗旨，屋宇署透過施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為現存及新樓宇提供服務。

4 對於現存樓宇，屋宇署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廣告招牌，以消除危險和滋擾；消除舊樓和斜坡產生的危險；審批改動及加建工程；消除樓宇的火警危險，以及就處所是否適合獲發指定商業用途的牌照提供意見。

5 對於新樓宇，屋宇署負責審核建築圖則、進行檢查以控制建築工程的質素、進行地盤安全視察，以及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佔用許可證。

6 一九九九年內，屋宇署大致達到下文第 7 段所列的目標。除了為確保全港私人樓宇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而執行的一般職能及職務外，屋宇署還推行了以下各項新猷及措施：

##### 現存樓宇

- 展開一項大規模特別清拆行動，以拆除本港 300 幢樓宇外牆上大約 8 000 個違例建築物；
- 制訂策略，以改善樓宇安全及解決違例建築物的問題；
- 就廣告招牌制訂管制制度；
- 加快處理牌照申請，包括檢索及複印建築圖則的申請；
- 改良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運作，以鼓勵更多業主使用該計劃；及
- 為檢驗、評估及修葺現存樓宇作業守則定稿。

##### 新樓宇

- 加強對建築工程質素的監管；
- 找出減少建造及拆卸工程廢物的措施；
- 委聘顧問，研究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
- 實施一般建築承建商新註冊制度；
- 完成監工計劃書制度的最後階段，以加強建築地盤的安全；
- 更新風力影響作業守則；及
- 委聘顧問，研究樓宇的排水系統標準。

## 總目 82 - 屋宇署

### 7 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b>24 小時緊急服務</b>			
處理緊急事務的目標時間 .....	3 小時	99.8%	91.9%
<b>現存樓宇</b>			
清拆外牆違例建築物的樓宇數目 ....	每年 300§	—	—
拆除危險簷篷及附加物數目 .....	每年 2 000	2 175	1 691
在天台搭建物清拆行動中獲改善的 單梯樓宇數目 .....	每年 200	—	95#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訂明商 業處所數目 .....	每年 150†	210	152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指明商 業建築物數目 .....	每年 140‡	110	194
拆除 / 修葺廣告招牌數目 .....	每年 1 200	752	1 494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就食肆牌 照申請給予意見的目標時間 .....	14 日@	99.8%	100%
<b>新樓宇</b>			
審批建築圖則的目標時間：			
新圖則 .....	60 日	99.1%	99.4%
重新提交的圖則 .....	30 日	97.3%	98.5%
審批申請施工同意書的目標時間 ....	28 日	97.1%	98.7%
審批申請佔用許可證的目標時間 ....	14 日	99.4%	98.3%

§ 這個新目標是因應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展開的拆除樓宇外牆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特別清拆行動而訂定的。

# 一九九九年的目標是 100 幢單梯樓宇。

† 訂明商業處所包括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而又用作進行下述商業活動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銀行業務(商人銀行業務除外)；場外投注；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經營的珠寶或金飾業務；超級市場、特大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或商場。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定，必須改善這類處所的消防安全。

‡ 此為一九九九年起新定的目標。指明商業建築物包括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興建或設計，用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的商業建築物。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修訂，適用範圍擴及這類建築物。執法行動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實行。

@ 這是二〇〇〇年起提升的目標。在二〇〇〇年以前，給予意見的目標時間為 30 日。

### 指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b>24 小時緊急服務</b>			
處理緊急報告數目 .....	473	930	500
<b>現存樓宇</b>			
處理舉報違例建築物個案的數目 .....	13 163	17 014	17 000
就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	3 471	14 038	8 500
拆除違例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 .....	6 460	7 590	15 000‡
處理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數目 .....	3 812	4 596	4 100
就失修樓宇發出修葺令的數目 .....	853	772	680
修葺失修樓宇的數目 .....	551	839	800
就危險斜坡發出修葺令的數目 .....	377	212	270
修葺危險斜坡的數目 .....	46	67	50
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訂明商業處所數目 .....	129	151	120

## 總目 82 - 屋宇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獲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數目 .....	40	142	140
處理牌照 / 註冊申請的數目(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補習學校等) .....	5 105	5 583	5 300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處理貸款申請的數目 .....	24	111	500
獲批准貸款申請的數目 .....	4	56	440
已承擔的貸款總額(百萬元) .....	0.12	2.2	11.7
新樓宇			
獲批准的新建築工程建議的數目 .....	410	296	300
接獲及審批圖則的數目 .....	14 626	13 178	13 000
簽發佔用許可證的數目 .....	375	296	300
獲批准的新建築工程建議的總樓面面積(以 1 000 平方米計) .....	5 981	5 727	6 000
進行地盤安全視察次數 .....	4 079	3 691	4 200#
經視察的地盤數目 .....	1 473	1 330	1 400

‡ 包括拆除違例的危險簷篷及附加物。

# 地盤視察工作將於二〇〇〇年擴展至包括審查建築工程的質素。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屋宇署將會集中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和新建築工程的品質控制。屋宇署會特別：

- 制定一項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
  - 制定一項管制廣告招牌結構安全的計劃；
  - 加快清拆 20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
  - 完成檢驗、評估及修葺現存樓宇作業守則；
  - 編製全港所有現存樓宇的電腦化數據庫；
  - 待法例修訂後，即提高綜合用途(商業 / 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及
  - 為公眾人士提供更有效率的建築圖則檢索服務。
- 9 在管制新樓宇方面，屋宇署將會：
- 加強建築工程的品質控制；
  - 制定土地勘測工程的保證制度；
  - 實行減少建築及拆卸工程廢物的措施；
  - 實施一項強制規定，要求在新建私人樓宇提供地方用於物料回收活動；及
  - 完成有關樓宇照明、通風及排水的顧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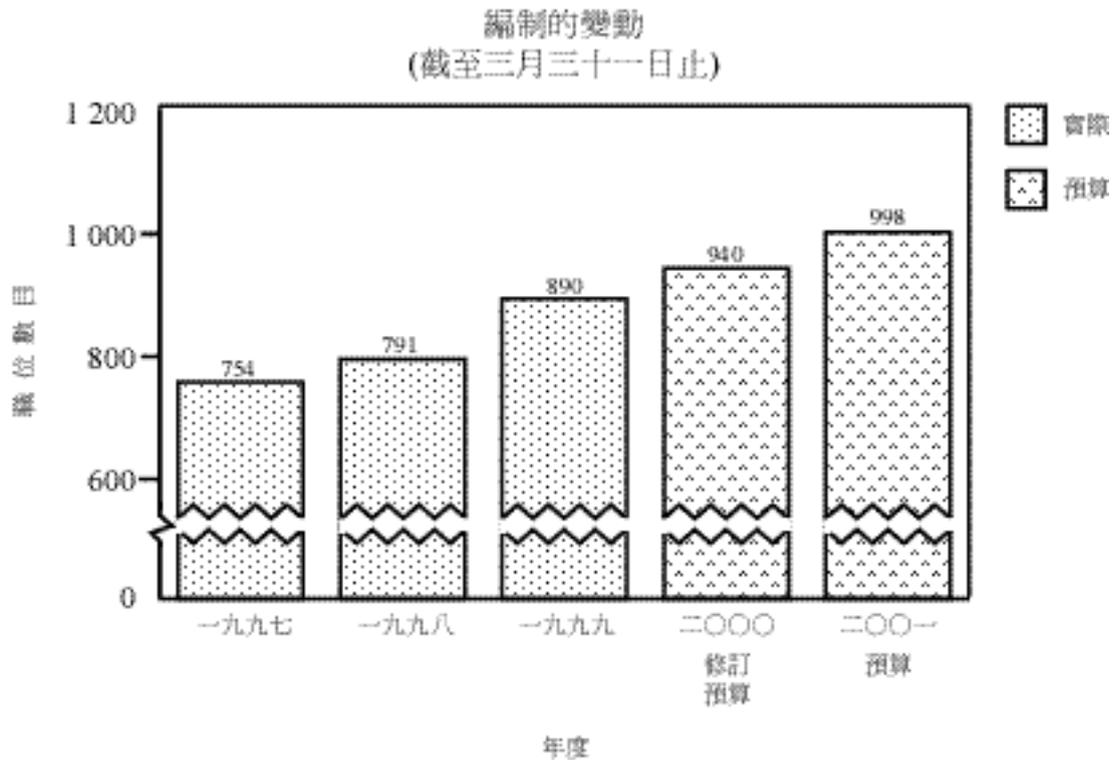
## 總目 82 - 屋宇署

###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	448.4	504.6 (+12.5%)	499.4 (-1.0%)	545.0 (+9.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60 萬元(9.1%)，主要計及用於加強屋宇署工作的額外撥款，有關工作為擴大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拆除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改善建築圖則的檢索服務。



## 總目 82 - 屋宇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96,140	426,345	423,708	<b>441,687</b>
002	津貼.....	8,338	9,789	9,368	<b>8,092</b>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11	4	<b>11</b>
	個人薪酬總額.....	404,478	436,145	433,080	<b>449,790</b>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653	1,866	3,092	<b>3,170</b>
121	合約維修工作.....	1,608	2,225	2,918	<b>2,961</b>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4,964	38,463	33,990	<b>60,769</b>
	部門開支總額.....	28,225	42,554	40,000	<b>66,900</b>
	經常帳總額.....	432,703	478,699	473,080	<b>516,690</b>
<b>非經常帳</b>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340	500	500	<b>650</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40	500	500	<b>650</b>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5,393	25,376	25,800	<b>27,643</b>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5,393	25,376	25,800	<b>27,643</b>
	非經常帳總額.....	15,733	25,876	26,300	<b>28,293</b>
	開支總額.....	448,436	504,575	499,380	<b>544,983</b>

## 總目 82 - 屋宇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屋宇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44,98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603,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547,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449,79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710,000 元，已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可能開設 / 刪減的新職位。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940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會淨開設 58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45,637,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8,09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76,000 元(13.6%)，主要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需的逾時工作津貼因而有所減少。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00 元(175.0%)，因為計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額外職務津貼所需的全年撥款。

#####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3,170,000 元，包括用於聘請臨時僱員、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的緊急工作及勘測工作，以及各類行政支援服務的撥款。

8 在分目 121 合約維修工作項下的撥款 2,961,000 元，包括用於拆除棄置和危險廣告招牌及維修辦公室設備的撥款。

9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60,769,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79,000 元(78.8%)。除了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推行新服務所需的全年撥款外，這個數額主要計及用於加強屋宇署工作的額外撥款，有關工作為擴大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拆除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及改善建築圖則的檢索服務。

#### 非經常帳

#####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5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00 元(30.0%)，因為小型機器及設備的所需開支有所增加。

## 總目 82 - 屋宇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3	招商承辦建築記錄縮微膠卷攝製工作 .....	31,260	7,894	8,000	15,366
007	翻譯及製作中文版作業守則和設計手冊 .....	500	49	233	218
010	委聘顧問研究和解決擬議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技術事宜....	6,000	600	4,200	1,200
011	委聘顧問匯編本港現存私人樓宇一覽表 .....	3,300	—	1,650	1,650
012	委聘顧問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	8,500	—	2,000	6,500
013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	6,000	—	2,000	4,000
014	懸臂式平板簷篷的現場測試 .....	5,700	—	1,700	4,000
015	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	4,000	—	600	3,400
016	委聘顧問研究如何勘測滲水及渠管滲漏 .....	3,200	—	—	3,200
	總額 .....	<u>68,460</u>	<u>8,543</u>	<u>20,383</u>	<u>39,534</u>